

新时代证券

关于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新时代证券作为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大华”、“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经与公司沟通确认，由于公司正处于破产重整阶段，会计师进场较晚，公司存在无法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含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

为确保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司拟将 2020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0]152 号）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公司的股票将于 2021 年 5 月第一个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无正当理由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受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若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

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通过电话、微信等形式多次与公司相关人员联系，沟通年报披露事宜，且已将不按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可能存在的风险告知公司，并就公司情况及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主办券商已履行对 ST 大华的持续督导义务。ST 大华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停牌、被终止挂牌风险，主办券商将持续跟踪上述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发布风险提示性公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新时代证券

2021 年 4 月 19 日